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安衛防護辦法），為提升高風險職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、職場霸凌之防治，及增加監督、檢查與課責機制。

另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，並配合上述安衛防護辦法修訂「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規名稱。
- 二、修正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名稱為防護委員會。（修正要點第一點）
- 三、新增定明本要點適用對象。（修正要點第二點）
- 四、新增定明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（修正要點第三點）
- 五、定明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兼任為召集人、防護委員會人數、性別比例、專家學者人數比例與具備資格及委員任期。（修正要點第四點）
- 六、修正防護委員會任務內容。（修正要點第五點）
- 七、修正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（修正要點第六點）
- 八、刪除因配合各單位工作職掌之分工化，調整移至工作職掌分配表。（刪除現行要點第五點至第十三點）
- 九、點次調整。（修正要點第四至八點）